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的初步審查，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虧損約1,412萬港元的情況，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虧損不多於約4.7160億港元。相關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值出現虧損所致。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由於其業務性質，本公司的投資項目於不同市場環境下錄得重大的公平值變動，乃屬平常情況。有關變動可能屬暫時性，並不一定代表相關投資項目於出售或到期時的最終結果。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良好的投資機會。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將可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局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